



经济法基础

JING JI FA JI CHU

范锐敏 ◎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经济法基础

JING JI FA JI CHU

范锐敏 ◎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范锐敏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194-0846-6

I. ①经… II. ①范…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20289号

经济法基础

著 者: 范锐敏

责任编辑: 李 娟

封面设计: 鸿儒文轩

责任校对: 苏 芳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22197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bs@gmw.cn lijuan@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650×940 1/16

字 数: 215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17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0846-6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经济法是國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研究的首要问题，也是经济法立法、司法等活动的基础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经济法现象在世界各国大量出现，经济法概念问题也成为经济法学界争执最多的问题

我国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经济法的巨大作用，决定了经济法的重要地位。

它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和认识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调节市场的法律原则和理论基础，也让我们知道经济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法律有机联系、整合统一的纽带，学好经济法可以让我们运用法律武器规避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风险，从而确保国家经济健康稳步快速发展，同时，也为我们以后的经济行为提供可行的模本。

本书作者通过多年的教学和研究经验，用十二个章节概述了经济法的主要内容，系统、理论地整理和建立了经济法基础的理论体系。内容丰富、准确，具有学术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00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00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制定	012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016
第二章 经济法发展历史沿革	0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兴起	024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	043
第三章 拍卖法	045
第一节 我国拍卖法的完善	046
第二节 拍卖法的适用范围	049
第三节 拍卖法的基本原则	049
第四节 拍卖法的类型	051
第五节 拍卖法的原则	055
第六节 拍卖的基本概念流程	057
第四章 市场竞争法	073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的含义	073
第二节 竞争法的作用	08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086
第四节 反垄断法	092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09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价值	09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权益保护的原则	103
第三节	惩罚性赔偿规定	106
第四节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若干问题的判例分析	116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2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概念和基础理论	130
第三节	完善我国产品质量法律的建议	131
第七章	商业银行法	13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定义	134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的适用范围	13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原则	142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的作用	147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的修改完善	149
第八章	宏观调控法	159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基本范畴	163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原则	175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	177
第九章	证券法	185
第一节	证券法的概念和特点	185
第二节	证券法的证券类型	187
第三节	证券法适用范围	200
第十章	公司法	205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	205
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的发展简史	222
第三节	公司法强制性规范	228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	23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的内容及特点	236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268
第三节	对外贸易法的完善	272
第十二章	价格法	281
第一节	价格法的基本内容	281
第二节	价格法的作用	283
第三节	价格法的思考结语	287
结 语		303
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为实现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保障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从而对国民经济进行规制、调控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核心是国家在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市场规制关系与宏观调控关系。其中，市场规制是指国家在规制市场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总和，而市场规制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规制市场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市场规划法所解决的问题是排除干扰市场的因素，防止“市场失灵”；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而宏观调控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宏观调控的作用在于国家通过经济杠杆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总供给和总需求进行调节，从而使得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以及总体结构优化，进而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

2.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实现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保障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促进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从而对国民经济进行规制、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如何理解经济法体系的含义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由经济法部门所构成的一个有机系统，经济法部门是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是经

济法律、经济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且经济法部门中的法律规范都是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体系取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结构，经济法体系是由经济法各部门所组成的统一整体，经济法各部门应是协调一致的，他们既具有经济法分部门之间的和谐，体现国家规制和调控经济的一致性，保证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以及经济法内部和各部门之间的和谐，同时又有不同的功能和作用，互相配合和补充，以保证经济法的独立性及经济法整体功能的发挥。经济法体系是由具有经济法的基本属性的各个经济法部门组成，而经济法的各部门又由不同的经济法规组成。经济法体系正是建立在这种多样性基础上的统一整体。

4.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首先，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当事人设立经济法律关系的目的是要确定各方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其次，其主体具有双重法律地位。经济法律关系一旦确立，主体各方都可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同时都要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各方，都具有双重的法律地位，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接着，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现。经济法律关系所确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一般是靠主体自觉履行实现的，当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权利主体的权利无法实现时，就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经济义务的履行和经济权利的实现。最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各方根据市场经济情况，以获取一定经济利益而设立的，但主体各方设立经济法律关系还要受国家计划、税收、价格等宏观政策调控。

5.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必不可少

的组成部分，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分为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其中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而经济活动主体主要有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个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经济法享有的各种权利（力），包括：国家及经政府授权的其他组织在进行管理和监管的过程中所行使的经济权力，如宏观调控权、市场监管权；经济权利包括国家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所享有的经济权利，也包括接受国家调控与监管的组织和个人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如财产权、请求权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力）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可概括为两大类：物及行为。其中物可分为有体物和无体物，动产和不动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行为主要指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6. 试述市场规制法的地位

市场规制法的地位，是指其在我国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它是经济法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市场规制法是市场机制失灵的产物，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而制定的法律，市场规制法运用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对个量经济进行干预。市场经济是经济法律中的一个基本方面，是最早出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不可或缺、调整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性法律。

7. 试述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是市场规制法宗旨的具体体现，是市

场规制法的规范和法律文件所应贯彻的指导性准则。主要包括：（1）弥补和矫治相结合的原则。市场规制法所调整和规制的领域实际是市场机制失灵的领域——市场机制不能发挥作用的领域以及市场机制可以充分调节但其作用的结果却不符合社会需要的竞争领域。对于前者，市场规制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对市场缺陷的弥补，对于后者，市场规制法的作用主要在于对市场行为的矫治。（2）效率优先原则。由于市场规制法所体现的国家干预行为，通过对市场缺陷的弥补和对市场行为的矫治来消除市场失灵造成的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效率损失，导致对效率的追求和维护时市场规制法的首要任务。（3）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是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念，无论是竞争法还是市场规制法的其他方面，都是以维护市场竞争公平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特别是作为市场规制法核心的竞争法，更是体现以“国家之手”来维护公平竞争的基础性法律。

8. 简述我国反垄断法的基本特征

反垄断法是调整竞争关系的法律规范。反垄断法属于竞争法的，从规范限制竞争的状态和行为出发调整竞争关系，其主体依法维护经济的自由和民主，活跃竞争，并拒绝限制竞争的权利，和祛除限制竞争的义务。

反垄断法调整的主体是企业和企业联合组织，即从事市场竞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反垄断法是以企业和企业联合组织在市场中的竞争为内容的。反垄断法只是以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和企业联合相互间在市场中的限制竞争行为或状态为规范对象，具体内容包括垄断、限制竞争行为、经济力量过度集中、不公平交易方法和歧视。

反垄断法既是实体法又是程序法。它是通过规范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来调整企业的和企业联合组织相互竞争关系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9. 简述经济性垄断的种类及认定

经济性垄断是指市场主体利用自己的经济优势,或者通过联合租住或通谋等方式,限制、排挤或阻碍市场正常竞争的行为。主要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三种。

垄断协议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营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实施固定价格、划分市场、限制产量、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等排出、限制竞争的行为。垄断协议分为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和混合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一般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横向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包括:1.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 联合抵制交易。纵向垄断协议一般是指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纵向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包括:1.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2.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混合垄断协议兼具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的特征。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利用其具有的市场支配地位,以谋取垄断利益或者排挤其他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包括:1.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2.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3.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在经营者具备市场的支配地位时,做出以下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进行交易;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

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再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合并、资产购买、股份购买、合同约定、人事安排、技术控制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 经营者合并；2. 经营者取得其他经营者足够数量的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3.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我国对经营者集中的控制采用“实质性减少竞争”标准，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认定一个并购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时，应该考虑一下因素：1.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对市场的控制力；2. 相关市场集中度；3. 经营者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4.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5. 经营者的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该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年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10. 简述行政性垄断的表现形式

行政性垄断，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予公共管理职权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斥、扭曲、限制或排除企业间竞争的违法行为。其表现形式主要有：1. 地区垄断，是指地方政府及其所属政府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建立市场壁垒的行为，这主要表现为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与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此外还包括对资金、技术、人员流动和企业跨地区联合的限

制。2. 部门垄断,指特定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借助经营者和自己存在的或曾经存在的隶属关系,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本部门经营者与他部门经营者的交易,这具体表现为:为保护本部门、本行业企业的经济利益,封锁市场,限制行业、部门外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限定客户和消费者只能购买本部门、本行业下属或挂靠企业生产后经营的商品;限定客户和消费者只能购买本部门、本行业关系户的商品等;3. 行政性强制行为,包括政府限定交易和行政强制干涉企业联合行为两种,前者指政府和政府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从而排挤其他经营者进行公平竞争的行为;后者是指一些中央或地方的经济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滥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对企业联合进行或明或暗的干涉行为。

11. 简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所谓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特征:1. 主体的特定性。不正当竞争行为时经营者的竞争行为,竞争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当政府部门及其所属部门实施了限制竞争行为的,也可以作为不正当竞争的特殊主体。2. 行为的违法性。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违反法律及商业道德的行为。3. 损害的严重性。不正当竞争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消费者的权益,更使公平的市场体系无法建立,妨碍正常交易秩序。

12. 简述商业贿赂的认定

商业贿赂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活动中,为争取交易机会或有利的交易条件以销售或购买商品,通过秘密给付财务或者其他手段收买交易对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贿赂的主体是从事市场交易的经营者,既可以是买方,也可以是卖方;商业贿赂的主体在主观上是出于故意和自愿,目的是通过争取交易机会,

以排挤竞争对手，占取竞争优势；商业贿赂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的方式给付交易对象财务，在账外暗中给付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等；在客体上表现为违反了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竞争、廉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3. 简述商业诽谤的构成要件

商业诽谤行为是指经营者自己活着利用他人，才去捏造、散步虚伪事实的方法，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诋毁，以削弱其市场竞争力的行为。构成要件：1. 行为主体必须是经营者，即从事商品经营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既可以是经营者自己实施该行为，也可以使利用他人实施该行为。2. 行为主观上是故意的，并且是以削弱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能力，谋求自己市场优势增长为目的。3. 在客观上表现为捏造、散步虚伪事实，实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4. 行为人为侵害的客体是特定竞争对手的名誉权、荣誉权。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也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自从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

在古代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中，就已经存在着很多关于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最早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它对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关系的调整有明确规定。在古罗马出现了被奉为资本主义法律“先驱之作”的罗马法，虽然带有

公法的性质,但大多数内容都与经济有关,它对所有权、永佃权、契约等的规定,至今仍在许多国家的民法典或商法典中出现。我国的《唐律》、《大明律》中都有详细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然而,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与当时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相适应,同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并存于一个统一的法律部门(或法律体系)之中,并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诸法合体,以刑法为主,也有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进入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及政权的巩固,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商品经济日趋发达,取得了胜利的资产阶级急需一种更为宽松的法律环境去达到自己不断扩张和获取更多财富的目的。为适应这一要求,出现了大量的以“财产私有”和“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和商法。1840年的《拿破仑民法典》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它与《法国商法典》以及《德国民法典》、《德国商法典》一起,为保护私有者的充分权利、自由经营以及减少国家干预起到很大的作用。但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立法仍然存在。为了保护贸易和关税,促进工商业的发展,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各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一些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制度。例如,法国1793年制定的《粮食限价法》;美国1861年制定的《莫里尔法》、1864年制定的《国家银行法》。就总体而言,这个时期的法律,以确认自由竞争秩序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为法律调整的中心,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为主要形式。古代诸法合体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还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主要是因为还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法的部门。

二、我国的经济法概念

我国经济法概念受大陆法系国家德国、日本以及苏联的影响,一直以来也没有统一论。我国经济法概念的核心之争,在

于经济法是否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如下：

1. 否定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概念。

a. 综合经济法说，也称为综合法律部门说。这一学说由王家福教授和王保树教授于20世纪80年代提出，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并非单一的经济关系，它是以经济民法的方法、经济行政方法、经济劳动方法调整平等的、行政管理性的、劳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多种基本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律规范之“集合”或“总和”。由此构成“综合的法律部门”。

b. 学科经济法说。认为在法的体系下并不存在“经济法”部门，所谓经济法无非是运用民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部门法的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或者说，经济法是对各种经济法律的概括。但是，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是必要的，因此传统的法学在经济的法律调整方面缺乏综合研究，建立以经济法规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科，可以弥补传统法学学科的不足。

c. 经济行政法说。认为经济法是行政法中调整经济行政管理关系的一部分法律规范，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不应该独立成整体为法的部门。王利民、梁慧星教授认为，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

2. 肯定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概念。

a. 需要国家干预论。代表性人物李昌麒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此学说不断发展和完善，历经了“国家干预—适度干预—谨慎干预”的理论进程，对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b. 国家协调说。代表性人物是杨紫煊，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应当注意到，现代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方式不仅仅表现为—